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重續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將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為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重續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7年1月1日開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全面取代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爾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爾財務公司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海爾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有關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根據上市規則，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資料，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整體提交至股東大會上審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12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將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為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

(b) 海爾集團(代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提供(i)辦公室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及物流服務；(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v)業務支持服務，包括有償業務支持服務及無償業務支持服務；及(vi)居家服務，包括家電清洗服務、家政服務、洗染服務。

期限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倘適用)為前提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重續不多於三年。

定價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

就辦公室及物流服務而言:(i)辦公室的地點;(ii)辦公室的規模;(iii)辦公室的建築面積;(iv)運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及管理成本;(v)類似地區內相若物業及服務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與物流服務收費;及(v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將主要按固定單位基準計算,例如每平方米,並參照就類似物業於相若地點及區域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作為基準。

就管理服務而言:(i)預期管理成本,包括人工成本;(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的過往定價趨勢。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採用海爾集團的統一差旅、酒店預訂及餐飲預定服務系統。此舉確保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提升效率並享有優先預訂權。釐定服務費用時,將參考海爾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商之優惠費率(源於海爾集團作為大型跨國企業的地位及其採購規模),連同僅某些種類預訂須要支付每筆約人民幣10元之象徵式手續費。

就諮詢服務而言:(i)所需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包括技術標準及交付成果;(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成本;(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委聘工作收取的過往費用。定價基準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確保公平及透明,本集團將針對大額委聘項目實行內部招標程序,或針對小額委聘項目進行三方價格比較,要求就同等類型及品質之服務,招攬及比較至少兩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除定價外,評估將考慮供應商聲譽、服務品質、技術能力及往績紀錄,藉此確保收費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轉介服務而言：(i)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ii)保險產品的類型及複雜程度；(iii)轉介的保險用戶數量及類型；(iv)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增量效益；及(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價機制將採用明確公式，參照保險產品種類、轉介保險客戶數目及類型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利益，確保本集團就此類保險代理業務維持約30%至70%的毛利率，並以管理層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評估及核數師驗證等內部控制支持，以確保合規及公平。

就有償業務支持服務而言：(i)預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服務的過往費用。評估市況時，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服務所收取之價格，並計及效率及便利性等因素。為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將各自取得並審閱至少兩名提供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費用將根據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協定單價計算。費用將於確認發票後在合理期限內以法律認可之方式支付，例如銀行轉賬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付款渠道。

*就無償業務支持服務而言：*無償業務支持服務(包括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合約管理系統支持)將由海爾集團免費提供。

就居家服務而言：(i)所需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包括服務標準及交付成果；(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等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價基準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確保公平及透明，本集團將進行三方價格比較，要求就同等類型及品質之服務，招攬及比較至少兩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除定價外，評估將考慮供應商聲譽、服務品質、服務覆蓋可行性及往績紀錄，藉此確保收費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2,103	6,044	5,421	33,100	38,100	46,2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營運需求預期增加，包括本集團與海爾集團之間的現有租賃安排，以及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擴張計劃而預期簽署的新辦公室租約及續簽現有租約；

- 將由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的保險代理業務轉介的保險客戶數目及類型；

- 本集團預期拓展居家服務及出行服務等多元化增值服務，藉以豐富業務場景、完善其業務生態，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服務以強化客戶黏性；及

- 依托本集團科技及服務管理能力，向各類金融機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自海爾集團採購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經考慮海爾集團過往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所提供的服務穩定及優質，本集團認為繼續向能夠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或更優厚的條款，並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來滿足本集團需求的海爾集團採購此類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

(b) 海爾集團(代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相關附加服務。

期限

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倘適用)為前提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重續不多於三年。

定價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

就IT開發服務而言：(i)已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ii)員工的分配(包括派駐現場員工的資歷)；(iii)協議期限；(iv)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v)其他成本(如服務器費及本集團的客戶在其招標或詢價時指定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如有))。

就諮詢服務而言：(i)所需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包括技術標準及交付成果；(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成本；(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委聘工作收取的過往費用。定價基準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11,863	5,157	9,201	20,000	22,000	25,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往績及聲譽，導致海爾集團對本集團的IT及諮詢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

- 提供IT及諮詢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及

- 通過本集團的積累專長及積極進行AI轉型，本集團掌握AI相關市場需求，成功開闢了新的業務增長點，且本集團近期獲選為海爾集團超過200家附屬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訂立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成立起，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已非常瞭解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有能力提供海爾集團所需的IT及諮詢服務。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本集團認為與海爾集團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要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於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續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7年1月1日開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全面取代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

(b) 海爾集團(代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c)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期限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倘適用)為前提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重續不多於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而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及

(ii) 倘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申請貸款，則本集團須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及其他事項；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i)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保函服務等；

(ii)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iii)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服務；

(iv) 信用鑒證及委託貸款服務；

(v) 票據開立、承兑及貼現；

(vi) 紙質商業匯票及電子商業匯票的託收及自動清算管理；

(vii)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viii) 承銷本集團的公司債券；

(ix)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賬戶管理、資金收付、支付結算及相關結算工具；

(x) 本集團產品／服務的消費信貸及買家信貸服務；

(xi)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向本集團及上游供應商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諮詢以及客戶資信調查及評估服務；

(x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或代銷的理財產品；及

(xii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各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抵銷

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誤用或違規使用該等存款，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海爾財務公司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動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的未償還貸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與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欠負的貸款互相抵銷，惟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本集團日後向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海爾財務公司除外)購買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促使該等聯繫人履行上述條款項下的責任，猶如彼等已簽訂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市場利率自律機制的相關要求，以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報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境外外幣存款按市場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商業銀行最高利率。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內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於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公佈的利率比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外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於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價格將不遜於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三家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市場價格，且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達成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可以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釐定。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於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發揮其集體資源優勢，取得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並同意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收取任何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豁免其因提供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的全部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及確認函證費、存款證明費、資信證明費及內部結算費等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附註*	20,040	81,100	85,205
貸款服務：			
– 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附註*	0	0	0
其他金融服務：			
(a) 理財產品及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餘額	0	0	0
(b) 服務費	0	0	0

附註：

根據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僅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因此，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海爾財務公司除外)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而言，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309,000	309,000	309,000
貸款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04,000	104,000	104,000
其他金融服務：			
(a) 理財產品及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餘額	50,000	50,000	50,000
(b) 服務費	60	60	6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存款的最高每日未提取餘額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5.2百萬元；

-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估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未提取餘額，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進行財務分配；

- 本集團將按管理需要積極管理在海爾財務公司存款的佔比，並能夠獲得不遜於市場費率的利率及最有效率的資金營運支持，從而維持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的穩定綜合回報；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約10家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此外，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獲取存款服務。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存款服務的能力，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本集團一直分散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管理其資金風險，而建議年度上限可為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及調配提供更大靈活性，例如盡量提高從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就貸款服務而言：

- 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安排而估計本集團的資金及營運需要。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及發展計劃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為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建議就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餘額。考慮到本集團對國際業務的規劃，以及本集團可能通過收購適當的海外目標來擴大其全球業務組合及增長規模，預期本集團為滿足其增加的套期保值需求而將對全球金融服務(特別是外匯衍生產品)有所需求。

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經營全部本外幣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之一，亦是首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其為中國首家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及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ii) 作為專門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金融服務；

(iii) 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可節省財務成本及提高資金效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同業銀行(就存款服務而言)及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貸款服務而言)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利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以收費或佣金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及確認函證費、存款證明費、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等費用，可為本集團有效節省財務成本；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可縮短本集團於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賬及周轉時間，並提高資金運作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持續升級其數字化系統，並組建專業團隊，提供更貼心及更優質的服務；

(v) 作為海爾集團的集團內服務提供者，海爾財務公司於公司架構中的重要地位可簡化溝通、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vi) 本集團已向海爾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並已與海爾財務公司建立多年的良好關係。海爾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管理，可使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快捷、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並準確預測及迅速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董事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並可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得以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i) 本公司財務部將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並進行數據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建議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有關事宜上報董事會，致使董事會適宜考慮及(如適用)就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每年審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提供年度確認；

(iv) 本公司將遵循關連交易(包括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包括：

a. 就不受現有框架協議約束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事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加快決策及披露程序；

b. 本公司將於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c. 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格將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連同個人及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根據(i)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取得的可比市場費率；(ii)成本加成定價，當中考慮預計成本及合理利潤；或(iii)經各方相互釐定之議定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審閱後，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審批；

d. 關連交易的任何價格調整要求會由財務管理部，連同業務發起部門(如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審閱。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經調整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審批；

(v) 本公司將定期(且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兩次)調查根據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採購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v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監察每日存款水平，以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出上限；

(vii)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關連交易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其將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調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viii) 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安排為非獨家安排，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保險代理服務；(ii)銀行科技服務；及(iii)保險科技服務。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海爾財務公司作為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金融監管機構監督。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爾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爾財務公司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海爾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有關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根據上市規則，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資料，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整體提交至股東大會上審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12月14日 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024年至2026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4年7月23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
「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6年11月23日訂立，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6年11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6年11月23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1)

「存款服務」	指	存款及資金存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文義有所指時包括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家耀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4年8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鹿遙先生、李甜女士、王合平先生及隋世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家耀先生。